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G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禁毒协会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4-G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的通知〉》（厅【2018】4号），河南省禁毒办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办12部委《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禁毒通〔2017〕8号）文件，郑州市禁毒办、郑州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郑禁毒办〔2017〕5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服务群体及受益对象

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督导评估项目受益对象：2025年承接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岗位的社工机构、派驻社工以及全市社工机构。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作服务项目

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督导评估



服务内容为：邀请专家对禁毒社会工作岗位社工进行督导培训，提升岗位社工的专业服务水平，建立专业评估团队，对岗位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以增进社工的专业服务技巧，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第五条 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服务指标

1、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督导评估项目

服务指标：

（一）团队建设。成立由禁毒工作专家、资深社会工作督导等组成的督导评估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每位督导的服务经验不少于2年。

（二）督导服务。平均每月对每位禁毒社工至少督导一次（包含定期、不定期督导，实地督导，线上督导等形式），全年督导不少于684人次。收集机构和社工的督导服务意见，每季度提交一次督导情况汇报。

（三）培训服务。邀请禁毒工作专家、社会工作督导等面向全市社工机构及一线社工开展禁毒社会工作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16小时，以促进本土的禁毒社工专业队伍建设。

（四）评估服务。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和评估细则，每年度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两次评估工作，包括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要求对每个项目量化评分，撰写评估报告2份。

第七条 合作方式及资金支付

甲方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督导评估项目的方式委托乙方，甲方在资金、政策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撑，共同促进禁毒工作不断推进。

本次服务项目每年费用为95800元，三年合计费用为287400元。
每个年度分为两个阶段支付。

第一年度：签订服务合同，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一年度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5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二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二年度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度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5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三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三年度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第三年度服务期满5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督导评估服务的验收主体包括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被评估方（承接机构）、禁毒社工等。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负责确定验收方式和验收内容，统筹验收相关事宜，及把控验收成果。被评估方和禁毒社工对督导评估服务进行评价。

（2）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年度中期、末期

（3）履约验收方式

在项目执行期间，承接单位每年度采取定期汇报、随机抽查、提交报告等方式进行工作考核。项目社工、被评估方对督导评估服务予以评价。

项目评估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予以落实。每年度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责令承接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购买方对督导评估工作认定为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不拨付后续经费，追回剩余购买服务资金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每年度督导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在下一阶段选择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优先资格。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为基础，重点考核督导评估常态化服务完成情况，对承接机构、岗位社工工作协调和指导效果，评估机制建设、完善和执行，以及评估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指导意义。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九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以乙方服务为主，甲方根据需求参与服务与考核。

2、甲方为促进本项目服务更加完善，有权根据需求对乙方提出增加服务项目的要求。共同推进禁毒服务阶段性不断向前发展。

3、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4、甲方应按照约定进行拨款，保障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的良好开展。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标准开展相应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场地和相关设备，不得无故损坏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备，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各项损坏的须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服务的正常开展。

3、乙方实现活动资料及数据与甲方共享，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拨付款项，确保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后勤团队管理开支等用于禁毒工作实施事宜，乙方参与到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乙方产生劳动、工伤，人身损害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采取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政要求的方式开展活动，杜绝一切低俗、暴力、色情等与基本中华民族道德相悖的内容。

6、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若需要更换项目人员，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该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中标价 20% 计算，但造成甲方损失超过此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两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双方合作期间，如政府出台社会组织相关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此下无正文。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 7 月 10 日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03号